

股票简称：金贵银业

股票代码：002716

债券简称：14 金贵债

债券代码：112231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福城大道 1 号）

2014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9 年第十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2019 年 9 月

声 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银业”、“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国泰君安提供的资料。国泰君安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泰君安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国泰君安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期债券核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29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发行不超过7亿元的公司债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7亿元。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及代码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14金贵债”，债券代码为“11223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人民币7亿元。

3、本期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期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

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

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本期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前 3 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 2 年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本期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的票面利率为 7.05%，经存续期第 3 年末上调票面利率后，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 7.55%。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15 年至 2017 年每年的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17 年 11 月 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9 年 11 月 2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14 年 11 月 3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 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 0 至 100 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 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2017年11月3日，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实施完毕，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48,021张，剩余债券数量为6,851,979张。

15、信用等级

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出具的《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2014]084号），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根据相关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2015年5月28日、2016年5月4日、2017年6月28日、2018年6月12日，东方金诚分别出具了跟踪评级报告，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为AA。

2019年3月21日，东方金诚出具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92号），下调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至AA-，评级展望为负面；下调“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负面；维持“14金贵债”信用等级至AA-。

2019年8月16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

2019年9月12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金贵债”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

2019年9月23日，东方金诚对金贵银业及“14金贵债”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将金贵银业的主体信用等级由BBB下调至BB-，评级展望为负面；

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BBB** 下调至 **BB-**。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期债券本息支付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期公司债券采用无担保形式发行。

三、本期债券的重大事项

国泰君安作为“14 金贵债”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全力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的规定及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评级机构下调发行人主体及债项评级

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公告了《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的公告》（东方金诚公告[2019]324 号），主要内容如下：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14 金贵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在本次评级报告出具前，最新的报告日为 2019 年 8 月 14 日，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评级展望为负面，“14 金贵债”信用等级为 **A**。

鉴于金贵银业公告称其部分债务已逾期，2019 年上半年盈利大幅下滑，利润大幅亏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等因素，东方金诚根据信用评级相关制度实施了本次不定期跟踪评级。东方金诚信用评级委员会决定将金贵银业主体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评级展望为负面，并将“14 金贵债”信用等级由 **A** 下调至 **BBB**。

（二）控股股东所持股份新增轮候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对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轮候冻结的情况进行说明。根据公告，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307,367,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5,760,544,796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以下为新增轮候冻结及累计轮候冻结具体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9

2、累计轮候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轮候冻结执行人名称	轮候冻结日期(月)	委托日期
曹永贵	是	3,975,037	1.26%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36	2018-10-0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8-11-0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	36	2018-12-03
曹永贵	是	86,422,488	27.48%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4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8-12-0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2-0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山东省烟台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3-12
曹永贵	是	2,230,000	0.71%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36	2019-04-0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长沙市芙蓉区人民法院	36	2019-05-09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6-25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36	2019-07-2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00%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7-25
曹永贵	是	3,800,000	1.21%	益阳市赫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1
曹永贵	是	3,648,649	1.16%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2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重庆市渝北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0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1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江苏省常	36	2019-08-

				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36	2019-08-21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7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8-2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6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四川省雅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8
曹永贵	是	314,470,479	100%	湖南省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09-19
合计	——	6,389,485,754	2031.82%	——	——	——

股份轮候冻结原因：上述曹永贵先生所持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系曹永贵先生的债务纠纷所致。

3、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 2019 年 9 月 22 日，曹永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为共计 307,367,670 股，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为 97.7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共计 314,470,479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4%；累计被司法轮候冻结 6,389,485,754 股，超过其实际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

4、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影响

根据公司公告，此次股份冻结事宜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无直接影响，本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发行人回复深交所 2019 年 8 月 22 日关注函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8 号。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公告，回复于 2019 年 8 月 2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18 号，主要回复内容如下：

1、请核查上述投资者投诉是否属实，若属实，请说明你公司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逾期负债的原因，是否需要调整 2018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1) 请核查上述投资者投诉是否属实。

公司回复：“经核查，上述投资者的投诉内容基本属实。具体情况如下：2016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与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锦荣公司）、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旺祥公司）、中江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江信托）签订了《中江国际-金鹤 248 号金贵银业应收账款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应收账款（债权）转让合同》（以下简称《债权转让合同》），《债权转让合同》转让的标的债权系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作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向公司供应货物形成，转让金额合计 19,130.00 万元。中江信托通过发行信托计划筹集资金获得债权，转让期限为两年，于 2018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陆续到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配偶许丽为上述债权转让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 请说明你公司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逾期负债的原因。

公司回复：“截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对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63,424.22 万元和 59,078.86 万元。鉴于前述债权转让即将到期，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分别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签订《委托付款函》，《委托付款函》约定上述《债权转让合同》项下的债务由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分别在上述债务到期后及时向中江信托支付，但由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在上述债务到期后未及时向中江信托支付，也未及时告知公司，故公司未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及时披露上述逾期负债”。

(3) 是否需要调整 2018 年财务报表及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

公司回复：“1、上述债权转让保理业务实质是债权人将其拥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机构（主要是保理公司等金融机构），从第三方机构提前获取资金并承担相应保理费用的行为。就保理业务实质而言只可能涉及到债权人的变更，公司作为债务人，其总体债务是不会发生变化的。但由于在上述债务到期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并未根据《委托付款函》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相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在预付货款时和采购原料入库时均已进行了入账处理，故公司无需对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2、根据应收账款保理融资的会计处理，债权转让一般不增加债务人的总体负债，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的采购业务均已依据相应的购销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存货入库单据、银行回单、《委托付款函》等进行了会计处理，相应的资产负债均已及时入账。因此，公司与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合规的”。

会计师就该问题回复如下：“1、会计师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获取各方签订的各项合同，并对合同内容进行检查，与公司披露的情况核对是否相符；（2）获取并检查《债权转让合同》对应公司债务的形成资料，包括采购合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确认该交易的真实性；（3）根据合同及还款资料确定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保理业务到期金额、还款金额及逾期余额；（4）检查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之间的交易，确认发生额和余额的准确性；（5）获取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签订的《委托付款函》，核实其真实性。

2、会计师的核查结论如下：

由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无效，导致公司未向我们如实提供上述债权转让保理业务的相关资料。同时，因保理业务信息的非公开性，根据我们执行的审计程序难以发现上述债权转让保理业务的存在。

由于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无效，2019 年 4 月 29 日，我们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2-475 号）；同时，由于“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是否还存在其他未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公司利益的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

健审〔2019〕2-474号)。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已通过签订《委托付款函》的形式要求供应商支付前述款项，相关业务均已入账，故无需对其201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但由于供应商未根据《委托付款函》的要求及时履行付款义务，公司相应负有连带清偿责任，故需将其作为或有事项披露，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报中补充披露。

2、2019年8月19日，你公司回复我部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6号）中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与你公司成为共同被告或共同被申请人的主要原因是，上述公司将对你公司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业务，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和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本息。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向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账面余额合计约11.81亿元。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1）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与旺祥公司均于2017年变更住所，变更前后上述两家公司住所极为接近。同时，上述两家公司变更后住所均与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谷云商”）相关。你公司2018年5月9日公告显示，你公司与东谷云商构成关联关系。请补充说明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是否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2）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用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的关联关系构造虚假交易，占用你公司资金情况。（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合计达11.81亿元。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中仅有4人参加社保，旺祥公司中从业人员仅为4人。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状况、信用状况、存货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及分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4）请补充说明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11.81亿元交易进展情况，上述两家公司向你公司供货情况，以及你公司采购进账情况。（5）你公司对我部回函显示，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对你公司存在大量应收账款，而你公司又对其存在大量预付账款。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的营运资本、资产负债率、对你公司的信用政策等因素详细分析上述现象的合理性。

（1）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是否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如下：“1.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东谷云商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1) 锦荣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东谷电子商务产业服务大厦7楼706B室
法定代表人	陈玲
注册资本	108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7/2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46737F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陈玲持股 1080 万元

(2) 旺祥公司

公司名称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618室
法定代表人	曹林清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7/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599420027U
经营范围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有色金属销售。（国家禁止经营的除外，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金、银及其他稀有贵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股权情况	曹林清持股 1000 万元

(3) 东谷云商

公司名称	湖南东谷云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高新区）东河西路与鹿仙大道交汇处
法定代表人	李智辉
注册资本	6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2/2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10000925752814

<p>经营范围</p>	<p>电子商务平台开发；基础软件开发及经营；高新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服务；物业管理；自有商业房屋租赁服务；房地产经纪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企业孵化器服务；供应链管理及配套服务；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送配活动；货物仓储服务；国内外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白银制品的生产及销售；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服务；电子商务产业园项目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股权情况</p>	<p>李智辉持股 2000 万元、王勇军 1100 万元、许红玲 700 万元[注]、陈辛 625 万元、湖南金杯至诚新兴产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25 万元、朱泽明 600 万元、吴书 400 万元、李纯非 200 万元、郴州云添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5 万元、毛研 65 万元、聂资江 50 万元、方砾帆 50 万元、兰朝辉 50 万元。</p>

公司回复注：许红玲系公司原财务总监陈占齐配偶，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起持有东谷云商 700 万元股权，持股比例 10.69%，自 201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18 年 5 月 7 日出任东谷云商董事。

（4）锦荣公司、旺祥公司注册地址相近及与东谷云商有关的原因

东谷云商主营业务之一就是东谷云商产业园的运营，该产业园主要的服务对象为经营有色金属的各个企业，目前已有多家郴州当地从事有色金属经营的企业入驻，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基于该产业园的信息集聚功能，故都选择入驻该产业园。

2. 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比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申报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是否存在利用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的关联关系构造虚假交易，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经公司自查，2018 年 1 月-2019 年 6 月，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无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通过利用与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占用了上市公司资金。具体表现为在公司向供应商预付采购款后，实际控制人要求

供应商配合付款给供应商的股东，再由供应商的股东付款给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或不通过供应商的股东直接由供应商支付至实际控制人指定的个人或公司银行账户，以用于其个人资金周转。

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如下：

占用时间	供应商名称	占用金额（万元）	占用原因
2018年1月至2019年6月	郴州市锦荣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053.67	个人资金周转
	郴州市旺祥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37,834.00	个人资金周转
合计		56,887.67	

公司已在2019年半年报中将实际控制人通过供应商占用的公司资金从预付款项调整至其他应收款，并将实际控制人占用金额予以披露”。

(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款合计达11.81亿元。天眼查显示，锦荣公司中仅有4人参加社保，旺祥公司中从业人员仅为4人。请结合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状况、信用状况、存货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及分工等情况进一步说明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的交易的真实性、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

公司回复如下：“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系公司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与公司均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上述两家公司主营业务、营业收入、货币资金状况、信用状况、存货情况、从业人员人数及分工等情况，公司仅能通过天眼查之类的网络工具等少数渠道获取其对外公开的资讯，比如主营业务范围、股东明细等。

经公司向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了解得知，这两家公司的经营业务比较单一，主要为白银的贸易业务，其从业人员分为编制内与编制外人员，两家公司均未为编制外人员购买社保。

虽无证据表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但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4)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预付11.81亿元交易进展情况，上述两家公司向

公司供货情况，以及公司采购进账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1.2018 年度，锦荣公司累计向公司供货 65,845.51 万元，旺祥公司累计向公司供货 71,742.80 万元，合计供货 137,588.31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供应商	购销合同编号	入账日期	凭证号	交易标的	公司入账金额（万元）
锦荣公司	JG-20171208-YC01、JG-20180111-YC01	2018/1/30	816	白银	3,010.01
	JG-20180111-YC01、JG-20180111-YC02	2018/2/28	463	白银	7,797.49
	JG-20180228-YC01	2018/3/16	358	白银	1,857.38
	JG-20180313-YC02、JG-20180306-YC02、JG-20180312-YC01	2018/3/22	638	白银	5,101.68
	JG-20180323-YC01	2018/4/25	575	白银	3,658.51
	JG-2016011904-YC01	2018/5/29	748	白银	617.99
	JG-20180614-YC01	2018/6/22	784	白银	3,757.77
	JG-20180802-YC01、JG-20180813-YC01、JG-	2018/8/23	474	白银	4,922.17

供应商	购销合同 编号	入账日期	凭证号	交易标的	公司入账金 额（万元）
	20180821- YC01				
	JG- 20180821- YC01	2018/8/28	684	白银	5,686.20
	JG- 20180823- YC03、JG- 20180823- 24-YC05	2018/9/28	732	白银	5,293.93
	JG- 20180821- YC01、JG- 20180824- YC02、JG- 20180910- YC01	2018/9/30	862	白银	4,196.79
	JG- 20180920- YC01	2018/10/30	699	白银	1,995.20
	JG- 20181022- YC03、JG- 20181107- YC01	2018/11/26	551	白银	6,403.39
	JG- 20181119- YC01	2018/12/12	236	白银	3,016.71
	JG- 20181119- YC01、JG- 20181207- YC01	2018/12/18	498	白银	3,774.31
	JG- 20181207- YC01、JG- 20181211- YC01	2018/12/29	1107	白银	4,755.98
	小计				65,845.51
旺祥公司	JG- 20171207-	2018/3/16	350	白银	7,523.94

供应商	购销合同 编号	入账日期	凭证号	交易标的	公司入账金 额（万元）
	YC01、JG- 20180124- YC01、JG- 20180122- YC01				
	JG- 20180226- YC01、JG- 20180226- YC02、JG- 20180226- YC03	2018/3/16	360	白银	7,858.97
	JG- 20171207- YC01	2018/4/16	219	白银	-665.45
	JG- 20180122- YC01	2018/4/20	454	白银	4,726.86
	JG- 20180503- YC03	2018/5/31	926	白银	347.96
	JG- 20180503- YC03、JG- 20180503- YC02、JG- 20180503- YC04	2018/6/19	410	白银	5,091.62
	JG- 20180518- YC03	2018/6/19	783	白银	5,403.67
	JG- 20180511- YC01、JG- 20180514- YC01	2018/7/23	575	白银	545.1
	JG- 20180821- YC02	2018/9/20	469	白银	5,103.78
	JG- 20180821-	2018/9/20	478	白银	6,428.06

供应商	购销合同 编号	入账日期	凭证号	交易标的	公司入账金 额（万元）
	YC02、JG- 20180814- YC01、JG- 20180816- YC01、JG- 20180821- YC03				
	JG- 20180823- YC04	2018/9/28	737	白银	468.84
	JG- 20180920- YC02	2018/10/29	639	白银	3,452.91
	JG- 20181022- YC04	2018/10/31	773	白银	3,546.18
	JG- 20181112- YC03	2018/11/26	549	白银	5,451.91
	JG- 20181112- YC03、JG- 20181122- YC02	2018/11/30	790	白银	3,101.22
	JG- 20181205- YC01、JG- 20181130- YC01	2018/12/12	237	白银	4,685.62
	JG- 20181122- YC02、JG- 20181130- YC01	2018/12/12	238	白银	5,096.76
	JG- 20181217- YC01、JG- 20181205- YC01	2018/12/27	950	白银	3,574.86
	小计				71,742.80
	合计				137,588.31

2.2019年1-6月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与公司的交易情况如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旺祥公司余额为54,285.57万元。2019年1-6月，旺祥公司累计向公司供货21,052.42万元，公司累计向旺祥公司预付15,768.55万元，实际控制人通过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调入其他应收款减少37,834.00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预付旺祥公司余额为11,167.69万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锦荣公司余额为63,833.96万元。2019年1-6月，锦荣公司累计向公司供货19,217.07万元，锦荣公司累计向公司退回预付款28,248.27万元，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占用公司资金调入其他应收款减少19,053.67万元，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应付锦荣公司余额为2,685.04万元”。

(5) 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对公司存在大量应收账款，而公司又对其存在大量预付账款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截至2018年12月31日，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对公司不存在大量应收账款，公司只对其存在预付款项，其中公司预付锦荣公司余额为63,833.96万元，预付旺祥公司余额为54,285.57万元。

其中，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之间存在大量预付款余额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卖方市场，均需采用预付款模式，又因公司采购的原料在货物运输、取样化验、办理结算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公司历年来预付款项余额一直较大。

2017年下半年公司2000吨/年白银清洁冶炼电解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投产，白银产能大幅提升，但是公司电解铅的产能有限，自产阳极泥含银量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粗银原料采购，并与供应商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向其收购公司受托加工产出的白银、金粉。2016-2018年外购粗银及含银物料受托加工白银产品分别为437.25吨、888.08

吨、1,378.97 吨，2018 年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315.37%，155.26%。业务拓展也必然会导致预付款项的增加。

公司采购的粗银、含银物料均为贵金属原料，其货值大，预付货款亦大，另外公司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付款后存在生产周期，均造成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2018 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

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 2018 年在采购原材料时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原材料采购，也会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会计师就该问题回复如下：“1、会计师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了解与预付款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获取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签订的采购合同，检查部分预付款项银行回单及采购入库单和采购发票，检查预付款项的期后到货情况，确认预付款项业务的真实性及期末余额的存在；(3)对预付款项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4)对公司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 2018 年度交易额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往来余额实施函证程序；(5)对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实施访谈程序，获取经锦荣公司、旺祥公司盖章签字的访谈问卷；(6)对预付款项的发生业务会计处理进行检查；(7)查询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东谷云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检查锦荣公司、旺祥公司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8)获取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锦荣公司、旺祥公司无关联方关系的声明；(9)获取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明细表，检查相关的银行单据，核对是否一致；(10)获取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确认书。

2、会计师的核查结论如下：通过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无证据表明锦荣公

司、旺祥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存在关联关系的迹象，但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通过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由于公司内部控制无效，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故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是否存在未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从而影响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交易的真实性和相关预付款项是否具有商业实质的事项”。

3、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4.46 亿元，其中受限货币资金为 12.51 亿元。2019 年 7 月 10 日，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时称，货币资金受限的主要原因是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同时，你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8 亿元，营业收入中来自电银和贸易的占比分别为 42.85%和 31.66%。而电银和贸易毛利率仅为 9.37%和 0.31%。请补充说明以下事项，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1）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仅为 1.95 亿元，来自贸易收入为 33.74 亿元，预付锦荣公司和旺祥公司达 11.81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变动情况、预付款情况、相关业务毛利率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2）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白银销量大于生产量。你公司在回复我部年报问询函中称，主要是公司白银贸易从外购入白银 496.81 吨。请结合你公司购入白银价格、你公司从事贸易的主要产品情况等说明你公司贸易收入的合理性。（3）请年审会计师核查你公司货币资金及受限情况的真实性，重点核查银行存款的真实性。

（1）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真实性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如下：“公司 2018 年度未受限货币资金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2.28	9.97
银行存款	85,107.75	19,529.44
其他货币资金	3,186.94	5.6

其中，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货币资金如下：

车间	设备	数量	单位	投料量	折算单价	折算金额 (万元)	备注
富氧底吹炉车间	辅垫原材料		吨	5,000.00	20,441.79	10,220.90	按外购铅精矿计算
	生产线		吨	1,500.00	20,441.79	3,066.27	按外购铅精矿计算
电解铅车间	电解槽	401个	吨	2,000.00	31,238.66	6,247.73	按自产粗铅计算
银冶炼车间	侧吹炉	1台	吨	70	152,042.10	1,064.29	按自产阳极泥计算
	分银炉	6台	吨	360	152,043.26	5,473.56	按自产阳极泥计算
电解银车间	电解槽	6条	公斤	7,560.00	3,271.33	2,473.13	按自产粗银计算
职工薪酬						932.33	
付现制造费用						1,648.49	
付现销售费用						35.89	
付现管理费用						342.62	
合计						31,505.21	

而公司 2018 年期末预付款项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余额	69,165.53	243,923.15
占流动资产比例	10.12%	27.25%

另 2017-2018 年度公司主要产品分类毛利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变动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电银及银深加工	593,731.95	549,733.60	7.41%	487,313.24	441,524.79	9.40%	1.99%

电铅	145,360.93	125,509.15	13.66%	132,130.58	128,427.94	2.80%	- 10.85%
综合回收产品	75,993.66	64,476.75	15.16%	90,406.79	68,435.43	24.30%	9.15%
矿产品	5,163.43	2,078.81	59.74%	18,437.81	5,997.49	67.47%	7.73%
贸易	309,926.66	309,794.37	0.04%	337,369.98	336,307.57	0.31%	0.27%
合计	1,130,176.63	1,051,592.68	6.95%	1,065,658.40	980,693.22	7.97%	1.02%

从上述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情况、正常生产运营所需货币资金、存货变动情况、预付款项变动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表的有关数据对比分析如下：

2018 年度，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 2018 年下半年开始受到大环境的影响，融资能力受到影响，但为了维持正常经营需要及时支付货款等支出，导致未受限货币资金余额下降。

从公司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辅垫原材料、生产车间生产线在产品、每月生产所消耗的辅助材料、燃气以及支付的人工工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等情况测算，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约 3.15 亿元。2018 年末公司未受限货币资金 1.95 亿元，低于公司正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来看，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但公司还能维持基本运营。

从存货变动方面，公司 2018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6.23 亿元，其中半成品增长 2.02 亿元，在产品增长 8.05 亿元，原材料下降 3.7 亿元，波动原因系：

1) 半成品及在产品增长的原因主要系银冶炼车间的半成品及在产品等增长所致。首先，自 2017 年下半年 2000 吨/年白银清洁冶炼改扩建产能提升后，公司铅电解车间自产阳极泥含银的产能维持在 400-500 吨左右，不能保证公司电银的生产，因此，公司 2018 年粗银采购量大幅增加；其次，外购粗银需在银冶炼车间进一步除杂后调入银电解车间电解或铸型，同时银冶炼车间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业务，两项业务分散银冶炼车间自产物料的加工能力，使得期末银冶炼车间中间物料贵铅、粗银初级产品毛银积存较多，故而导致 2018 年末银冶炼车间结存在产品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2) 2018 年下半年以来，由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控，导致公司银行贷款质押

的存货增加，而公司为了维持正常的生产经营，在质押的贵铅等在产品不能随意动用的情况下相应增加存货的规模，导致在产品余额较上年大幅增加。

3)原材料下降的原因主要系 2018 年外购的铅精矿量减少所致。

从预付款增加方面，公司 2018 年末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和占资产比重较 2017 年末均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系：

1) 公司是以白银为主业的贵金属冶炼加工企业，由于行业的特殊性，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料处于卖方市场，均需采用预付款模式，又因公司采购的原料在货物运输、取样化验、办理结算环节存在一定的周期，从而造成公司历年来预付款项余额一直较大。

2)2017 年下半年公司 2000 吨/年白银清洁冶炼电解生产线改扩建工程投产，白银产能大幅提升，但是公司电解铅的产能有限，自产阳极泥含银量远不能满足公司对粗银原料的需求。为适应电解银产能的变化，公司加大了粗银原料采购，并与供应商开展含银物料受托加工，向其收购公司受托加工产出的白银、金粉。2016-2018 年外购粗银及含银物料受托加工白银产品分别为 437.25 吨、888.08 吨、1,378.97 吨，2018 年较 2016 年、2017 年分别增长 315.37%，155.26%。业务拓展也必然会导致预付款项的增加。

3)公司采购的粗银、含银物料均为贵金属原料，其货值大，预付货款亦大，另外公司含银物料受托加工付款后存在生产周期，均造成公司 2018 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大幅增加。

4)2018 年以来，国内环保监管形势趋严，部分矿山、冶炼企业关停，市场冶炼企业原料供应严重不足；加上中美贸易战，经济形势下行，国家资管新规出台，公司实际控制人质押率较高，部分融资机构出现抽贷现象，供应商对公司后续付款存在质疑，出于自身财务安全保障，供应商要求公司大幅提高预付款比例。

5)公司存货中部分铅精矿、粗铅、贵铅已经质押银行等融资机构办理融资，出于资产安全的考虑，融资机构不允许公司使用质押物料，使公司 2018 年在采购原材料处于弱势地位，故而不得不大幅提高原材料采购，也会引起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大幅增加。

相关业务毛利率方面,公司 2018 年度整体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提升 1.02%,分项分析如下:

1)电银及银深加工毛利率增长 1.99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00 吨/年银冶炼车间技改升级后,投入产出率上升,单位消耗下降所致。

2)公司电铅毛利率下降 10.8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销售成本较 2017 年上升所致,而销售成本的上升主要受生产电铅领用的铅精矿含铅成本提升的影响。2017 年初公司原材料-铅精矿含铅的库存较大,且前期大量低价位采购,故单位成本较低,而公司领用原材料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在一定程度上摊薄了电铅的领用成本,故 2017 年电铅的销售成本较低;随着 2017 和 2018 年电铅价格的逐步上涨,采购铅精矿含铅的成本也相应上升,进而导致电铅的领用成本上升。

3)综合回收产品毛利率增长 9.15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8 年加大含银物料代加工,收取加工费增加,以及二次锑资源综合利用加工工艺的提升,单位产品消耗下降,锑白等产品的毛利率增长等因素所致。

4)矿产品毛利率增长 7.73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17 年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的铅精矿大部分是销售给母公司,母公司在 2017 年底未实现销售而在 2018 年度实现,以及 2018 年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矿产品全部对外销售所致。

5)贸易毛利率增长 0.27 个百分点,主要系贸易产品市场行情价的波动,产品购销点价差异引起毛利率增长。

综上,公司回复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是真实的和合理的”。

会计师就该问题回复如下:“1、会计师进行了如下的核查程序:

(1)对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解和控制测试;(2)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详细审计。

2.核查结论如下:2019 年 4 月 29 日,会计师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19〕2-474 号)。经核查,我们认为,除保留意见所涉公司其他未经内部决策流程审批的对外担保等影响公司

利益的事项以及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外，公司 2018 年度经营业绩是真实的，具有合理性”。

4、你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14 金贵债的到期日为 2019 年 11 月 3 日，债券余额为 6.84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目前货币资金情况等因素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清偿 14 金贵债及有效解决办法，若拟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或纾困基金等方式解决，请详细说明目前的进展情况。

公司回复如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货币资金账户余额为 9.03 亿元，其中银行保证金为 7.94 亿元，公司可用货币资金为 1.09 亿元，公司正在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筹措资金，争取按期兑付到期债券：

1、拟发行私募债不超过 15 亿元，以旧还新。

为了保障公司 14 金贵债如期兑付，公司已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发行私募债不超过 15 亿元，公司正积极对接担保机构和主承销商，争取在 2019 年 11 月 3 日前发行成功。

2、盘活并充分利用优质资产新增融资。

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金和矿业有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两座矿山资产与采矿权最新评估价值约 19 亿元，目前上述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已经被冻结，公司将尽快采取法律手段解决上述股权被冻结事项，通过调整释放抵押可力争新增融资。处置非经营性闲置资产，盘活资产获得部分流动资金，（其中总部办公区（金皇办公写字楼 9-11 楼）评估价值约 9000 万元、白银城闲置资产评估价值 2.1 亿元、中源国际城对面商住地评估价值约 2 亿元）。

3、挖潜增效

（1）进一步优化原料库存、配比和生产工艺，发挥主要生产系统潜能，提高金属直收率和回收率，确保原料单位价值投入产出率处于最佳状态，尽量减少生产资金占用；（2）实行生产经营全过程精细管控，降低成本费用。（3）进一步缩减非生产性费用，勤俭治企，用好每一分钱。（4）通过请求债委会协商争取融

资业务品种调整，到期融资无还本续贷，通过降息取消保证金等措施节约财务费用”。

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四）诉讼事项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金贵银业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发布了《关于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对近日因合同纠纷而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做出了解释。

1、新增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申请冻结金额（元）	实际冻结金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	43014708700220100928	美元户	87,504,000.00	5,129.18
2	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	1911021019080066778	一般户	87,472,226.67	31,773.33
3	华夏银行郴州分行	15950000000001705	一般户	87,504,000.00	0
4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999999960	募集专户	87,504,000.00	22,561.71
5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680000146300000178	美元户	87,504,000.00	4,626.32
6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0003014409	募集专户	87,504,000.00	74,466.99
7	交通银行郴州分行	437899991010003081070	募集专户	45,500,000.00	1,014,054.88

2、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原因

上述银行账户 1-6 项被冻结主要系公司与四川省农业生产资料集团有限公司存在的股权转让合同债务所致。上述银行账户第 7 项，公司表示并未收到有关的法院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具体冻结日期、申请冻结金额以及冻结申请人等。

3、本次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中国建设银行郴州南大支行账号(43014708700220100928)、中国工商银行郴州北湖支行账号(1911021019080066778)、华夏银行郴州分行账号(15950000000001705)、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账号(437680000146300000178)是公司较少使用的一般银行账户，不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收支，其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限。交通银行郴州分行账号(437899991019999999960)、(437899991010003014409)、(437899991010003081070)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专户及债券的募集专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产生一定影响。

(2)、截至 2019 年 9 月 17 日(该公告出具日)，公司被申请冻结银行账户共 33 个，累计被冻结金额为 17,074,605.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资金周转和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除已被冻结的 33 个银行账户外，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均未被冻结，目前仍可通过未被冻结的银行账户经营收支各类业务款项，能有效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稳定。

受托管理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关注上述事项相关风险。

国泰君安将密切关注发行人“14 金贵债”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14 金贵债”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9 年第十二期）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9月 23日